

债券代码：112764
债券代码：112785
债券代码：112793
债券代码：112803
债券代码：112985

债券简称：18 恒集 01
债券简称：18 恒集 02
债券简称：18 恒集 03
债券简称：18 恒集 04
债券简称：19 恒集 0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就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313.84 亿元，借款余额为 574.7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借款余额为 684.5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09.81 亿元，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99%，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 97.08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3%。

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1 月实现工厂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目前项目生产运行稳定，已进入商业运营状态。为保证文莱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5.19 亿元。

因海宁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有序

提取银团贷款。根据项目进度，海宁项目提款导致 2020 年 1 季度新增长期贷款 23.25 亿元。

疫情期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动，采取积极有效的库存管理策略，适当增加原料安全库存，公司借助疫情防控相关贷款政策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1.05 亿元。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 14.55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4%。

（三）其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81 亿元，减少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券主要是用于海宁新材料项目建设提款、文莱炼化项目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疫情防控期间 PTA 和聚酯工厂生产经营补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持续向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文莱炼化项目的投产，其业绩释放将对未来业绩产生较好的推动作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